

合同存档

2025年 22号

金沙路街道公园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装修工程

# 施 工 合 同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金沙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陕西吉承腾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榆林市榆阳区金沙路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陕西吉承腾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金沙路街道公园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装修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金沙路街道公园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装修工程

2、工程地点：榆林市榆阳区金沙路街道公园社区

## 二、工程承包范围与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保质量、保安全文明。

## 三、合同工期： 45 天

开工日期：2025年4月19日

竣工日期：2025年6月4日

## 四、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陆拾肆万柒仟玖佰零柒元柒角（小写）¥647907.70元；

2、后附中标通知书。

3、合同价款调整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执行。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无相同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执行。
-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变更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由发包人确认。

## 六、付款方式

按双方约定的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 1、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结清工程款
- 2、付款时，乙方须提供正规纳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 七、验收条款

1. 发包人按合同要求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并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后可组织验收。
2.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周内。

## 八、安全事故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对施工安全承担全部责任，一切治安事件，刑事案件的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 九、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无故停工三天以上，且经甲方催促仍不复工的；因乙方原因出现安全、质量事故或文明施工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经甲方通知整改后未能有效整改方案的；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包，分包工程的；甲方除追究责

任外，乙方还必须支付本工程造价的 15%违约金；其它严重违约或严重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的。

甲方终止合同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款项或退还款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十、争议处理

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合订地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4 月 18 日签订。

##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榆林市榆阳区金沙路街道办事处 签订。

## 十三、合同生效

- 1、甲、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
-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招标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4、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持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榆林市榆阳区金沙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东沙金沙路泰和时代广场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纪春霞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13484988833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陕西吉承腾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金苑社区志科小区7号楼2单元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朱玉莹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912-3685533

开户银行：陕西榆林榆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营路支行

帐号：2710014001201000095915